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5月13日和2022年6月2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内容为：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调整后内容为：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